

南民行政〔2024〕43号

##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红十字曙光应急救援中心的批复

谢志新、蔡仲良、郑泽佳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红十字曙光应急救援中心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单位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红十字会。你单位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

导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4年9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红十字会、  
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---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

---